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300號

原告 張思瑀

孫婷喬

被告 漢樺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卓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思瑀新臺幣484,000元、原告孫婷喬新臺幣1,065,271元，及均自民國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張思瑀、原告孫婷喬各以新臺幣162,000元、新臺幣356,000元分別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張思瑀、孫婷喬(下稱原告2人)分別自民國95年3月16日、87年9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編輯及編輯主管之職務，後原告2人於111年1月31日接受被告資遣，並均於同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1、2)，約定由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張思瑀新臺幣(下同)484,000元、原告孫婷喬1,095,271元，以結清兩造間就原告2人任職期間依據勞動、僱傭等法律關係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包含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

特休未休之工資等項目），並約定若被告違反上述給付結清款項之義務，原告2人仍得提起訴訟。被告後於111年1月26日分別交付由信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為發票人之支票共3張予張思瑀收執(發票日、票面金額及票號如下：①發票日111年3月31日、票面金額126,000元、票號KN00000000，②發票日111年4月30日、票面金額152,000元、票號KN00000000，③發票日111年5月30日、票面金額206,000元、票號KN00000000，下稱系爭支票1)及由訴外人信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及智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為發票人之支票共5張予孫婷喬收執(發票日、票面金額及票號如下，①發票日111年3月31日、票面金額250,000元、票號KN00000000，②發票日111年5月30日、票面金額173,000元、票號KN00000000，③發票日111年6月30日、票面金額196,000元、票號KN00000000，④發票日111年6月30日、票面金額172,000元、票號KN00000000，⑤發票日111年4月30日、票面金額250,000元、票號DA00000000，下稱系爭支票2)，並約定被告應另於111年2月10日分別匯款32,637元、54,271元予原告張思瑀、孫婷喬，惟被告於約定期限到僅匯款30,000予原告孫婷喬，其餘款項及系爭支票1、2均跳票，故被告尚積欠原告張思瑀484,000元、原告孫婷喬1,065,271元。原告2人迫於無奈，前於111年4月7日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第一次調解未果，於進行第二次勞資爭議調解時，即因被告未出席而無法成立。爰依兩造間協議書1、2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以提供擔保為條件之假執行宣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系爭協議書1、2影本、系爭支票1、2影本、原告孫婷喬服務證明書影本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35、9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01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02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主張上
03 情為真。

04 (二)按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
05 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固仍不消滅。惟必債
06 務人不履行新債務時，債權人始得請求其履行舊債務，此觀
07 民法第320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查被告既未依系爭協議書1、2履行債務，則原
09 告2人依據系爭協議書1、2之第6項約定，請求被告各給付差
10 額共484,000元、1,065,271元，自屬有據。

11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4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5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16 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2人對被告依據系爭
17 協議書1、2請求給付之薪資、資遣費等債權請求權，被告除
18 應於111年2月10日分別匯款32,637元、54,271元予原告張思
19 瑀、孫婷喬外，其餘部分被告係交付系爭支票1、2以為清
20 償，故被告至遲應分別於111年5月30日、同年6月30日之前
21 清償，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未按期給付應負遲延責
22 任。是原告2人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應負遲
23 延責任，於法並無不合。又上開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11月3
24 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1
25 頁），是原告2人請求自翌日即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2人依系爭協議書1、2，請求被告分別給付
28 原告2人484,000元、1,065,271元，及均自111年11月4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0 准許。

31 五、另原告張思瑀、孫婷喬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01 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04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

05 法官 董惠平

06 法官 莊毓宸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劉欣怡